52 例断肢(指)再植围手术期护理

卓春艳 (重庆建设医院,重庆 400050)

[关键词] 断肢(指)再植;围手术期;护理
[中图分类号] R683.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13)04-0456-01

断肢(指)再植是指离断的肢体在尚未引起组织细胞不可逆变性前,用显微外科手术吻合离断的动脉、神经及其他组织,恢复肢体血供使其成活并恢复功能[1]。断肢(指)再植是一项精细的手术,完善的围手术期护理对再植成功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回顾性分析本科室 52 例断肢(指)再植病例的护理措施,现将护理体会报告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我科诊治断肢(指)再植患者 52 例,其中男 30 例,女 22 例,年龄 2 ~ 65 岁(平均 32 岁),住院天数 10 ~ 30 d(平均 18 d),受伤至入院时间 1 ~ 8 h(平均 4.1 h)。致伤原因:压砸伤 16 例,电锯伤 11 例,撕脱伤 10 例,锐器伤 8 例,绞轧性挤压伤 7 例。

1.2 护理方法

1.2.1 术前护理 对于断肢近端有活动性出血者,予以加压包扎[2]。局部加压包扎仍不能止血时,则使用充气止血带止血,使用充气式压力止血带每间隔 1 h 放松 10 min。不完全离断的肢体使用夹板制动,以避免转运时进一步损伤组织。完全离断的肢体近端用清洁敷料加压包扎,使用止血带原则同前。离断肢体的远端使用生理盐水纱布包裹其断面以保护残端并低温隔绝保存。给予患者细致、耐心的安慰以平息其心理波动,增强其治愈信心。

1.2.2 术后护理 术后 1 ~ 7 d 绝对平卧,抬高患肢。常规给予止痛药物,防止疼痛诱发血管痉挛[3]。防止动脉危象和静脉危象发生,其主要措施有:①维持适宜的室内温湿度(温度:24 ~ 26 ℃,湿度:50 ~ 70%);②局部保温非常重要,再植肢(指)局部使用 60 ~ l00 瓦烤灯照射,局部照射持续 7 ~ 10 d;③避免室内刺激性气味,如烟雾的刺激,防止再植肢体血管痉挛;④如有血管危象,及时报告医生。

1.2.3 功能康复护理 康复护理措施的重点是预防关节僵直和肌肉、肌腱粘连及肌肉萎缩。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渐增加关节活动度,避免粗暴动作、防止医源性损伤,造成再植血管、神经、重新缝合的肌腱断裂或者内固定移位、失效。

2 结果

术后共发生血管危象 14 例(26.9%),其中 8 例为静脉血管危象,发现静脉血管危象后立即通知值班医生,予以解除致压原因,如干结血痂、松解纱布、皮肤缝合过紧则间断拆开数针缝线,断指远端局部回心方向按摩处理,4 例在 3 d 内发生的危象经上述处理未能缓解,予以行手术探查血管修复。经过上述治疗和护理,5 例效果良好,3 例失败(均为再次手术探查病人);有 6 例发生动脉血管危象,发现后立即通知值班医生,予以静脉推注及断指根部两侧肌注罂粟碱各 30 mg,同时检查并加强保暖措施,提高病房室内温度至 25 ~ 28 ℃,用体温暖敷指体,并在常规给予口服镇痛药基础上,肌注镇痛剂以彻底止痛。经过上述治疗和护理,4 例效果良好,2 例失败。本组病例最终再植失败 5 例(9.62%),将断肢远端切除后残端修整,其余 47 例(90.38%)均再植成功,术后功能能够满足日常生活及工作需要。

3 讨论

断(指)肢再植是一种精细的医疗操作,这不仅需要医生有精湛的医术,术前、术后的细心护理和观察也是再植成功与否的重要环节。断肢再植手术成功的关键是能否重建再植肢(指)体的血供,因此术后护理皆围绕改善血供,避免导致血供不良的诱因而展开。通过一系列术后护理措施,本组病例中有 38 例(73.1%)无任何血管并发症发生而顺利愈合,其余 14 例(26.9%)发生血管危象后被及时发现并对症处理,大部分获得了血管再通,提高了整体存活率。再植成功后,循序渐进术后功能锻炼是重新获得肢体功能的必要措施,通过护理人员给予正确的指导和协助,可明显提高肢体功能康复的速度和效果,避免了不当的康复措施导致治疗失败。

通过总结对 52 例断肢再植病例的护理措施,笔者体会到,术前的全身护理、离断肢体护理、心理护理、术后的断肢恢复血供护理、以及后期的功能康复护理对于获得优良的手术效果极为重要。全面细致的观察和护理对于防止和及时发现血管危象、减少术后并发症、提高再植成功率具有重要意义。循序渐进、有计划的康复训练,有利于肢体功能的恢复,使患者早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参考文献]

[1] 范启中. 现代手外科显微手术学[M].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1996:2 -3.
[2] 杜静静. 断肢(指)再植围手术期护理[J]. 中国医药指南,2011,9(26):143 -144 .
[3] 魏彩虹,蔡丽月. 断肢再植的观察与护理[J]. 实用医技杂志,2007,14(10):1328.

doi:10.11659/jjssx.1672-5042.201304053
[收稿日期] 2013-04-27 [修回日期] 2013-05-06

(编辑:左艳芳)